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及客戶B（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4,760,000港元之新貸款，以清償過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一間銀行的第一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且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4,94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與客戶A及客戶B(統稱為借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乾隆領達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24,760,000港元之新貸款，以清償過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應付一間銀行的第一按揭貸款的未償還餘額。

於訂立新貸款協議前，乾隆領達(作為貸款人)已訂立過往貸款協議，以向借款人授出過往貸款且於本公佈日期過往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為約14,940,000港元。

下文概述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貸款人	:	乾隆領達
借款人	:	客戶A及客戶B
本金	:	24,760,000港元
利率	:	每年13厘
年期	:	自提款日期起計300個月
抵押品	:	就一項位於香港香港島鰂魚涌之住宅物業作出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獨立物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估值金額約為33,000,000港元

還款： 借款人將以300個月分期付款的方式償還(包括本金及利息)。第一筆分期付款應於新貸款提款後一個月內償還。借款人將有權於提款日期後隨時透過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新貸款。

有關新貸款所涉及信貸風險之資料

新貸款為有抵押。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釐定新貸款之按揭物業之價值，借款人就新貸款所提供抵押品屬充足。

就新貸款之墊款亦基於本公司就(i)借款人所提供抵押品位於香港黃金地段；(ii)借款人為常客，且資產淨值雄厚，足以證明其還款能力；及(iii)過往貸款之還款記錄令人滿意所作之信貸評估而墊付。考慮到上文所披露在評估相關墊款之風險上涉及之因素後，本公司認為向借款人墊款所涉及風險屬可控範圍之內。

新貸款資金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撥付新貸款。

有關借款人之資料

客戶A及客戶B屬個別人士(均為商人)及客戶A為客戶B的配偶。借款人為常客，並由本集團透過其網絡關係所接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服務。乾隆領達(作為新貸款之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新貸款協議之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向借款人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經乾隆領達與借款人於考慮類似性質交易的現行市場條款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乃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考慮到借款人之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加上預期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向借款人所授出新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出新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客戶A及客戶B之統稱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A」	指	柳洪耀先生，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為客戶B的配偶
「客戶B」	指	孫學虹女士，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並為客戶A的配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乾隆領達」	指	乾隆領達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註冊之放債人牌照，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貸款」	指	根據新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24,760,000港元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乾隆領達與借款人就新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過往貸款」	指	根據過往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金額為21,000,000港元之第二法定押記按揭貸款
「過往貸款協議」	指	乾隆領達與借款人就過往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陶 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伯樂先生

張 堃先生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